

周六清晨7点的电话

李松

我在法院研究室工作了五年。五年的时间，说长也不算长，说短也不算短。在研究室工作时的那些点点滴滴的记忆碎片，沉淀在我的脑海里，留存在我的记忆里，多少年来也无法从心中抹去。

基层法院的研究室主要从事领导讲话、综合材料、调研材料的撰写，编写信息简报，负责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等工作，还负责全院的宣传工作。后来，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基层法院的研究室被合并到审判管理办公室。

2002年10月，莒南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内设机构和人事改革。可能是因为我之前当过老师，又喜欢写点东西，领导把我从法庭调到研究室工作，到2008年1月离开研究室，一干就是五年多。

研究室的工作天天和文字、数据打交道，日常工作离不开电脑，离不开打字。刚到研究室的时候，我的打字还是零基础，为了尽快适应工作，我找来练习打字的书籍，从头学起，逐渐学会了用五笔字型输入法打字，后来练到有时也能“盲打”。直到现在，我仍在用五笔输入法打字，也源于在研究室打下的基础。

研究室的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有时临时性的工作非常紧急，加班加点是常态。

记得一天下午，快要下班了，突然接到一项紧急任务，领导安排要一份材料，第二天上班后就要用。于是我们全员动手，有的统计数据，有的汇总材料，有的查找资料。第二天早上七点多，当材料送到分管领导的办公室后，我从办公室走出来，准备回家吃早饭时，太阳已经爬上东面的楼顶，同事们已经陆续上班了。

一年一度的法院工作报告是向社会报告一年来法院工作的重要载体，起草这份报告是研究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往往在开会之前一两个月就开始着手准备，从拟定提纲、调研、搜集案例、统计各类数据，到出初稿，再到分管院领导、院长、院党组层层把关，还得经过县委常委会办公室的审阅，最后由院长审定排版印刷。

法院工作报告初稿完成以后，首先要呈阅院领导，下发到各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再进行反复修改加工，字斟句酌，一个数字往往要反复核对，唯恐出现一点问题。大到一个个标题，小到一个个标点符号、错别字，前后修改七八次、十几次是经常有的事。

每当有研究室参与的大型活动圆满结束，或者像法院工作报告这样重要的材料定稿以后，就像工人看着自己加工出来的产品经过验收合格出厂，农民望着自己种的庄稼丰收在望，那种轻松喜悦的心情是旁人无法体会到的。

当时研究室的分管领导是政治处的王主任，他是一位对干警很关心很体贴的领导。在工作上，他亲力亲为，经常陪着我们加班。大到一份领导讲话、综合材料，小到一则简短信息，他都细心修改；有的重要材料，他要反复修改好几遍，从标题到错别字、标点符号，从文章的结构到文字的润色、用词的推敲。有时晚上我们加班走到楼下，看到王主任办公室的灯还亮着。

从王主任身上，我们不仅学到了很多工作上的方法和技巧，还学到了一些为人处世之道。记得王主任常对我们研究室的同事们说过这样一句话：只要有了研究室的工作经历，以后不管到其他任何岗位，都能得心应手。的确，研究室是一个锻炼人、磨炼人的地方。在研究室工作，既要甘于寂寞，又要乐于奉献；既要有脚踏实地、不怕苦、能吃苦的精神，又要有追求卓越、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

在研究室的工作经历，是我一生中难得的一笔宝贵财富。这五年的时间，不仅磨砺了我的意志，培养了我吃苦耐劳的精神，更养成了我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研究室的工作经历让我终身受益。

转眼之间，离开研究室已经好多年了，每每想起在研究室工作的那些日日夜夜，心里总是暖暖的。那些累并快乐着、忙且充实的日子，永远珍藏在我内心的最深处，留存在我的记忆里。

“叮铃铃……叮铃铃……”

周六清晨7点，城市尚在酣眠，晨光温柔地漫过窗棂。本该是卸下疲惫、安然休憩的周末时光，一阵急促而尖锐的手机铃声骤然响起，划破了满屋的静谧，也瞬间惊散了我朦胧的睡意。

电话那头，是被执行人王某的朋友，语气里满是急切，也带着一丝如释重负：“法官！钱终于凑齐了！您帮帮忙，现在能不能约申请人见个面，咱把这事儿彻底了了？”

我立刻起身，来不及洗漱，也顾不得早餐，一边联系书记员通知五位申请人到场并准备执行文书，一边抓起公文包与外套，快步奔赴法院。

这通周末清晨的来电，不仅打破了连日的执行僵局，更牵出了一段关乎民生、坚守正义的执行往事……

我始终无法忘记张某等五人走进法院立案大厅的那个下午。没有喧嚣，没有争执，他们安静地坐在立案大厅的沙发上，眼底带着焦灼与恳切，手里紧紧攥着卷边的判决书，指尖因用力而微微发白。那笔被拖欠的薪酬，对我们来说是几起寻常的执行案件，但对他们而言，却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是不容辜负的公道，是在一个家稳得当的底气。

耐心听着他们的诉说，望着他们离去的背影，我心中百感交集。

我原以为，这是事实清晰、情理兼具的民生案件，兑现正义不过是朝夕之间。可谁曾想，这场守护半苦钱的征程，竟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博弈。

执行立案之初，案件便陷入了僵局。我们第一时间启动全方位网络查控，可系统跳出的空白结果，像一盆冷水，浇灭了最初的希望。被执行人滨州某建筑公司名下，竟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法定代表人王某每次接电话，都拍着胸脯承诺“下周一定还钱”，可承诺永远停留在口头。法院的传票寄了又寄，他干脆拒不到庭，仿佛从这座城市中彻底消失。

那些日子里，我们借着凌晨集中执行的契机，警车载于王某的公司旧址、户籍地，还有申请人辗转打听听到的每一处可能的落脚点，敲门、等待、落空，再出发。车灯划破夜色，照亮的却是一扇扇紧闭的大门。王某用隐匿与拖延，把五名劳动者手中的生效裁判，变成了迟迟无法兑现的“纸上权益”。

那段时光，这五起案子像一块石头压在我心头，我时不时想起申请人离开时的背影。

转机出现在3月19日。连日来，我们始终没有放弃沟通，一方面持续向王某阐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讲清拖欠劳动报酬的民生利害关系；另一方面联动其亲属开展劝导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讲明规避执行的严重

影响。在多方不懈努力下，王某终于松口，答应下午到法院协商处理。本以为终于迎来了曙光，可他到庭后的态度却令人心寒。王某依旧态度蛮横，跷着腿坐在调解室里，满脸不以为意，对我们释明的罚款、司法拘留乃至拒执罪刑事追究等法律后果始终置若罔闻，甚至试图用“先还一部分，剩下的慢慢说”的花语继续周旋，全无履行生效裁判的诚意。

法律的威严不容挑衅。面对长期规避执行、态度恶劣的王某，我们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一纸拘留决定书，终于打破了这场持续已久的执行僵局。

当法警庄严宣读拘留决定书、冰冷的手铐戴上手腕的那一刻，王某脸上的嚣张气焰瞬间消散，先前的蛮横与不屑荡然无存，整个人瞬间颓败下来，再也没有了抗拒的底气。

而这场持久战的破冰时刻，正是周六清晨7点，那串划破宁静的铃声。

调解室里，气氛一度十分凝重。王某的朋友满脸歉意，反复诉说筹款的艰难；五位申请人则沉默着，眼神里有疲惫，有委屈，也有终于等到这一刻的释然。我没有急于促成和解，而是让双方充分表达诉求，一边安抚申请人的情绪，一边向王某的代理人说明法律的底线。从午后谈到夜幕降临，经过数轮沟通，申请人最终愿意作出合理



溪畔杏花香浓

作者 由斌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济南金鹏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晨宇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王晓燕、于平、庄胜利、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孙辉签订的2026SDAMC09ZQ2R 金字008号《债权转让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济南金鹏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晨宇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王晓燕、于平、庄胜利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孙辉，此债权转让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所有与孙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所有与孙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所有与孙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所有与孙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通知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辉
2026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国昌人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庞志彬与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我已将对你们拥有的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08民终3173号生效判决债权本金1002316.43元的40%债权转让给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利息、其他权利、权益也一并同比例转让。请贵司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176707333)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潍坊旭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金兰、孙海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庞志彬与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人已将对你们拥有的山东省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781民初3864号生效判决债权本金500000元的50%债权转让给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利息、其他权利、权益也一并同比例转让。请贵司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潍坊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176707333)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庞志彬
2026年4月17日

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恒南身份证号：370629196803182618/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恒南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于恒南。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恒南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恒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于恒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于恒南 2026年4月17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债权转让的贷款本金金额截至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0日前债务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相关费用，2026年1月20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亦包括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承兑业务的付款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ZCGL—JRT20401(SK)—ZBQH—20260415《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中邦千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债权转让的贷款本金金额截至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0日前债务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相关费用，2026年1月20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亦包括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承兑业务的付款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债权转让通知书
韩雪、宋锐、吉正明：我公司已将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17)鲁0213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我司对你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李国轮，你方收到本通知书后，直接向李国轮履行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17)鲁0213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
特此通知。
富尔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资产处置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近期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以下抵债资产进行协议处置：
资产为国有土地一宗，位于博山区城阳街道办事处荆山社区，土地登记面积为19994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鲁(2023)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70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以676万元价格转让。
公示期限自2026年04月17日-2026年04月21日。公示期内受理以上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逾期不再受理。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3-4133025。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12月11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冀鲁-A-2025120501)，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1《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受让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强制执行、处置担保财产等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相关义务人承担。本公告内容构成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即对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产生法律效力。
受让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5898868761；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A座；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15863106561/0532-83958965；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附件1《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翔润建材有限公司与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翔润建材有限公司与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山东翔润建材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公告资产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翔润建材有限公司与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沂市正得亿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死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本公告清单列明担保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履行义务的范围。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与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于2026年4月1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与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银行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和罚息等)依法转让给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责任。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 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应支付给平度市信泽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 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转让债权明细表截至至2026年4月1日) 单位：元

《行政决定书》送达公告
行政决定机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东风街道办事处
行政相对人：山东乐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轲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锐路81号金地商厦B座(原都金地商业广场)B1-6F-18号
2019年12月，本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本机关以房屋转租方式向行政相对人提供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辛锐路81号金地商厦B座(原都金地商业广场)B1-6F-18号建筑面积为61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9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房屋租金共计1852448元。行政相对人保证在该房屋内注册企业完成纳税，第一年要实现税收300万元以上，第二年度至第五年度每年实现税收增长10%以上。在行政相对人完成纳税义务的前提下，当年享受免收房屋租金的待遇。经核算，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你公司在历城区实现的税收远低于协议约定的330万元，根据《协议书》约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机关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间的房租391864元。
前期，本机关已向行政相对人送达《告知书》，告知相对人在收到告知书后的30日内缴纳上述房租，相对人至今仍未向本机关缴纳，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如下：
限行政相对人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缴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间的房租391864元。
如不服本决定，行政相对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60日内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不按期履行本决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到东风街道办事处领取《行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东风办事处联系人：邢悦 联系电话：8190333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东风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17日